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东莞市莞城市民广场配电房电力设备系统
整改工程设计

工 程 地 点: 东莞市

合 同 编 号: JMSJGS2025038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电力行业(送电、变电)乙级

发 包 人: 东莞市莞城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

设 计 人: 广东集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东莞市莞城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广东集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设计证书等级：电力行业(送电、变电) 乙级（由乙方编填）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东莞市莞城市民广场配电房电力设备系统整改工程项目的设计，现双方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工程项目的設計委托书；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文件；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地方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3.1 工程名称：东莞市莞城市民广场配电房电力设备系统整改工程设计；

3.2 工程地点：东莞市；

3.3 工程内容：详见图纸说明书；

3.4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4.1 设计任务书；

4.2 该工程选址选线报告或相关工程资料；

4.3 该工程选址选线报告批复意见；

4.4 工程物探及地质勘察资料；

4.5 其他需要向编制人员提供的资料(具体由有关编制人员与甲方商定)；

4.6 甲、乙双方签订工程设计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交上

述有关资料、文件；

4.7 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之日起10日内，审查甲方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本合同要求。如甲方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应当立即联系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料；否则，将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齐全无误。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资料、时间、份数及要求

5.1 提交资料

东莞市莞城市民广场配电房电力设备系统整改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
图纸

5.2 提交时间、份数及要求

合同生效后的40个自然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4套施工图纸及1套CAD电子版施工图（如遇甲方拖延提供设计必须资料，交付时间可做相应调整），乙方不得对电子版施工图采取设置密码、设定使用权限等方式限制甲方正常查看、复制、使用。

第六条 设计费支付标准及方式

6.1 工程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执行，电力设施迁改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取1.2、复杂调整系数取I级0.85、附加调整系数取1。本合同的最终设计费为¥25686.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陆佰捌拾陆元整），该设计费已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所发生的一切税金和费用等，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6.2 设计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且乙方将图纸及相关材料交付甲方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给乙方。

6.3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发票或者办理请款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6.4 本合同的如因政策或政府采购付款流程影响，导致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甲方负责协调设计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7.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超过原工作量 50% 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加班费等费用。

7.1.4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设计费结算。

7.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但且甲方无须为此支付赶工费。

7.1.6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实际产生的设计费。

7.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

7.1.8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履行合同时，乙方应做好安全保障措施，确认工作人员的安全，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且乙方不得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

7.1.9 乙方履行本合同工作所完成的全部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不存在任何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7.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返还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7.2.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约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2.6 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工程项目或进行本合同工程项目再分包(包括事实上的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追究乙方的责任。

第八条 保密

本项目过程中至项目完成后任何时间段，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对获悉和取得的数据、资料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授权同意，乙方禁止将上述数据、资料为第三人知晓，否则，乙方除承担一切责任外，还须向甲方支付与合同价款等额的款项作为赔偿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当事人应当采取一切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及时向对方履行告知、披露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逝后七天内，提供遭遇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0.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的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 仲裁；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0.2 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检测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 14 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四 份，甲方执 二 份，乙方执 二 份。

11.3 经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变更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11.5 双方确认，与本合同履行有关而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或其他通讯，或者因争议解决由司法裁判机关发出的法律文书，均以本合同确定的通讯地址为准。送达有关文书时，如采用 EMS 邮寄送达的方式，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则从发件人寄出文书之日起 3 日即视为已经送达。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名称（盖章）：东莞市莞城街道
党政综合办公室

甲方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盖章）：广东集明电力工
程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

联系人：朱少雁

联系电话： 13929250821

开户名称：中信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7448000182600182227

银行帐号：91441900708011856Y



附设计费计算过程：

一、项目名称：市民广场配电房电力设备系统整改工程

二、工作内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报价依据：工程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执行，电力设施迁改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取1.2、复杂调整系数取I级0.85、附加调整系数取1。

工程建安费预算价为559611.54元

表 4.3.2 工程设计计费基价

序号	计费额/万元	计费基价/万元	序号	计费额/万元	计费基价/万元
1	200	9.00	10	60 000	1515.20
2	500	20.90	11	80 000	1960.10
3	1000	38.80	12	100 000	2393.40
4	3000	103.80	13	200 000	4450.80
5	5000	163.90	14	400 000	8276.70
6	8000	249.60	15	600 000	11 897.50
7	10 000	304.80	16	800 000	15 391.40
8	20 000	566.80	17	1 000 000	18 793.80
9	40 000	1054.00	18	2 000 000	34 948.90

三、计算过程：

工程设计费=基本设计费

=559611.54*90000/2000000*1.2*0.85*1=25686.00元

四、报价

我公司愿意以¥25686.00元（大写：贰万伍仟陆佰捌拾陆元整）承接市民广场配电房电力设备系统整改工程设计工作。

附件：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09231558

广东集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委托，东莞市莞城市民广场配电房电力设备系统整改工程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006752861567250912034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万伍仟陆佰捌拾陆圆整（¥25,686.00 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09 月 23 日

工程名称：[模糊]
工程地点：[模糊]
工程内容：[模糊]
工程规模：[模糊]
工程投资：[模糊]
工程性质：[模糊]
工程用途：[模糊]
工程结构：[模糊]
工程材料：[模糊]
工程设备：[模糊]
工程工期：[模糊]
工程质量：[模糊]
工程安全：[模糊]
工程环保：[模糊]
工程节能：[模糊]
工程智能：[模糊]
工程其他：[模糊]